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嘉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泰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8月9日起展期至民國116年2月8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泰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剩餘財產之處分價款尚未洽談完畢，致無法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閱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253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裁定，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日期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